

#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辦法

文件編號：DNR107  
951122行政會議通過  
自960801起實施  
9710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護理學院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指導學生實習業務需要，得約聘實習指導教師，為規範其聘用、服務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用。
- 第三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，其學經歷必須與所聘職務相關，且符合以下二條件：  
一、持有護理師執照。  
二、具碩士學位，並至少有兩年以上臨床經驗；或具學士學位，並至少有三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- 第四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報到日起薪及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；不依規定參加上列保險者不予聘用。
- 第五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以實際執行實習指導業務時間發給薪資。如有需要繼續約聘者，得經考核成績優良，於聘期期滿前二個月，由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續予約聘，最多續聘至該項業務結束為止。
- 第六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為本校編制外之人員，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福利、待遇、進修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一年得有五週（含一週年假）之休假，凡有請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病假、事假等扣除其請假日數之薪資。
- 第八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之薪資於執行職務完畢之次月發給，給薪標準如下：

學歷別 給薪項目	學 士	碩 士
本俸	21,120	23,945
工作補助費	19,279	26,804
總計	40,399	50,749

- 第九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不逐年調薪，但享有年終獎金。年終獎金發給之相關事項比照專任教職員工辦理。
- 第十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約聘期間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停聘，約聘人員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否則賠償一個月之本俸，且應協助尋求適當代理人，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第十二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不得兼職、兼課及進修。但如確有需要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，並報請學校核准。
- 第十三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期間，其代理人以實際代理天數支領薪資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